

## 甲部：一般適用的規則

### 第一章

#### 釋義

#### 101. 定義

- |                |   |   |
|----------------|---|---|
| 「CCMS 抵押品戶口」   | 指 | 如規則第 601A 條所述，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的任何戶口，用作記存及提取抵押品。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所提及之「CCMS 抵押品戶口」並不包括參與者於其他認可結算所，以該結算所參與者身份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之戶口； |
|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 | 指 | 如規則第 601A 條所述，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為其特別參與者之參與者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的公司抵押品戶口（戶口編號：0001）；   |
| 「中華通證券交易」      | 指 | 根據中華交易通通過一家聯交所子公司而在中華通市場執行關於中華通證券（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的交易；  |
| 「中華結算通協議」      | 指 |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訂立或可能訂立的有關一項或多於一項中華結算通的協議（或經不時修訂、重列及／或補充）；   |
| 「抵押證券」         | 指 | 根據規則第 3601、3601A、3603 或 3608 條，參與者不時持有或存放在結算公司並記存在其相關 CCMS 抵押品戶口的合資格證券；   |

「強制出售通知」	指	結算公司、聯交所或個別聯交所子公司可不時向參與者或參與者的非結算參與者發出的通知，要求該參與者或非結算參與者減低本身或其客戶於個別中華通證券的相關持股量，以遵從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所實施的境外持股限制；
「內地辦公日」	指	就個別中華通市場而言，在該中華通市場上提供有關結算及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中華通結算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服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或中國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凍結證券」	指	規則第 3604 或 4107(viii)條所述，結算公司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分配予屬市場合約其中一方的結算參與者（包括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的合資格證券；
「T-日」	指	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而言，聯交所所報告的交易的當天；及就中華通證券的交易而言，則為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其指定人士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所報告的交易的當天；
「交易日」	指	就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及其他產品而言，可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日子；以及就在個別中華通市場上交易的中華通證券而言，則指可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在該中華通市場進行交易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開放其中華通結算服務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該等中華通證券結算及交收的日子；

## 第五章

### 合資格證券及合資格貨幣

#### 504. 接納合資格證券為抵押證券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或拒絕接納參與者把合資格證券記存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作為抵押證券以：(i)履行該參與者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責任；(ii)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所有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而該些責任是直接因為結算公司需確保市場合約（該參與者為合約的一方）得以交收而產生的；(iii)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就規則第 812、813、814 及 815 條所述有關遺失或問題合資格證券所引致的一切責任（實際或或然）；(iv)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為免產生疑問，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儘管可就其相關特別參與者而把任何抵押證券記存在 CCMS 抵押品戶口，該等抵押證券將用以履行該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所有責任及法律責任，而非只限於與該名特別參與者有關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 第六章

### 股份戶口及 CCMS 抵押品戶口

#### 601. 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股份貸出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交易通戶口／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公司為每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配(i)一個股份結算戶口；(ii)如獲結算公司批准，不時由結算公司行使絕對酌情權而訂定其數量的股份獨立戶口；及(iii)如獲結算公司批准，一個股份貸出戶口。

就結算參與者而言，除上述戶口外，結算公司會額外為其編配一個抵押股份戶口。如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上述提及之戶口外，結算公司會額外為其編配一個交易通主要戶口和一個交易通獨立戶口。如屬結算機構參與者，為便於管理及操作一個或多於一個結算通的設立和運作，結算公司亦可為其作為中華通結算所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就其每一名特別參與者編配一套上述戶口及一個股份抵押品戶口；就以中華通結算所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一般規則中凡提及參與者的又或為其開設或編配的股份結算戶口、

股份獨立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或任何其他股份戶口之處，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一概詮釋為其就每一名特別參與者或個別相關特別參與者而獲編配的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或任何其他股份戶口。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只獲編配一個股份結算戶口。

參與者任何股份戶口的運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其作出的記存或記除，應按一般規則進行。

#### **601A. CCMS抵押品戶口**

不論有否接到參與者的申請，為便於管理及操作一個或多於一個結算通的設立和運作，結算公司可酌情分配一個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及／或其他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予其特別參與者之參與者）。

## **第九章**

### **結算服務**

#### **901. 聯交所買賣的結算**

- (i) 提供聯交所買賣的詳情

結算公司可要求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向其提供(或促使其非結算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聯交所買賣的詳情，此等詳情須按結算公司可不時規定的格式予以提供。

#### **901A.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

- (i) 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詳情

有關每個內地辦公日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詳情，將由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其指定人士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向結算公司報告。

結算公司有權倚賴如上所述收到的報告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詳情的準確性，並根據一般規則就其採取行動。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毋須對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其指定人士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向結算公司報告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詳情的任何延誤或不確負責。

## 第十二章

### 款項交收服務

#### 1207. 抵銷

除適用的中華結算通協議另有規定外，如參與者根據一般規則以一個或多於一個身份（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中華通結算所）及根據一項或多於一項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一項或多於一項中華結算通）進行操作或對結算公司負責，而結算公司基於其宣布該參與者出現違約事件而終止相關安排，則有關安排一經終止，該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根據一般規則以任何身份或根據任何安排須退回任何證券結算保證金、結算備付金或其他有關聯交所買賣或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風險管理的可轉移或已轉移的資產或金額（或結算公司釐定該等資產的等值現金）等所有責任即時升級變為到期須繳及應予繳付，而結算公司有權把記存於該參與者（以任何身份或根據任何安排）在結算公司的任何戶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款項記賬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戶口）內本身與有關參與者之間在任何聯交所買賣或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或風險管理而到期須繳或應付的金額及任何貨幣的款項互相抵銷，使參與者只須支付或只須向參與者支付所得淨額，惟不能動用該參與者代其他人士持有的任何已付款股份。

## 第二十五章

### 保證基金

#### 2501. 保證基金的設立

結算公司可運用貸記入保證基金的任何數額作為短期流動資金或其他資金以履行由市場合約及/或根據規則第 813、814、815 及 816 條的任何即時責任及法律責任，惟以下責任除外：

- (b) 結算公司與根據第 42 章所述一項或多於一項中華結算通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根據規則第 813、814、815 及/或 816 條有關遺失合資格證券或問題合資格證券的法律責任。

## 乙部：聯交所買賣及參與者之間所進行的交易

### 第三十三章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3301. 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責務變更及以市場合約取代**

就交易單邊或雙邊涉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言，在相關中華通結算所進行多邊淨交收程序的同時，將如規則第 4106 條所述，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產生一份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的市場合約，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作為合約的當事人。對於購入證券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將為賣方，而對於沽出證券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將為買方。

#### **3303. 每日淨額交收**

責務變更後，結算公司與每一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之間根據市場合約於同一交收日期交付同一隻合資格證券（如屬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指就同一名特別參與者而言）的責任隨即互相抵銷，而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同一特別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或結算公司在該隻合資格證券的淨交付責任須按一般規則履行。為免產生疑問，在發生有關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失責事件前，其就個別特別參與者的權利及責任不得與其就另一名特別參與者的權利及責任抵銷。

#### **3304. 跨日淨額交收**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按市場合約而於某個交收日交付合資格證券（如屬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指就同一名特別參與者而言）的責任，將與結算公司就同一隻證券及（如屬結算機構參與者）同一特別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對參與者任何尚未履行的合資格證券交付責任抵銷（或附加於參與者對結算公司任何尚未履行的此等合資格證券交付責任，視乎情形而定），反之亦然。

## 第三十五章

### 延誤交付證券—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3501A. 中華通證券的失責罰款及補購

就本規則第 3501A 條第(ii)分段的條文而言，結算公司可代參與者指示其指定經紀協助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進行補購。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向協助進行補購的指定經紀披露有關參與者的名稱及其他資料，連同關於要進行補購的相關市場合約而結算公司認為適合的資料。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結算公司可豁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 T+1 日進行補購，或可暫停於 T+1 日代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

獲豁免進行補購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必須於 T+1 日完結前交付獲豁免補購的逾期交付股份數額。倘若參與者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如期交付該等股份數額，結算公司考慮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代參與者於 T+2 日進行補購(或在 T+2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以所需數量為限，若所需數量並非完整買賣單位，則不足一手按一手計。

## 第三十六章

### 風險管理措施—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3601A. 按金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使用在運作程序所述的方式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定，計算所有未交收市場合約（不論到期交收與否）的按金。除非結算公司另行規定，按金的計算會參照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持倉。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按金的計算會參照其每名特別參與者執行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未交收市場合約的按金持倉分別計算。結算公司將會根據運作程序所述去釐定該按金持倉。

#### 3602. 抵押品

結算公司有權不時要求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包括結算公司因著該參與者所承擔的風險水平（包括但不限於一旦參與者失責，與根據規則第 3607 或 4107(x)條結清合約有關的風險、根據規則第 3501 或 3501A 條進行補購所承

受的風險、與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以及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其每名特別參與者結算及交收聯交所買賣的有關風險)及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認為有關的其他事宜，依據一般規則即時向結算公司以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形式、程度及方式提供抵押品(包括集中抵押金及規則第 4107(iii)條所規定的抵押品)或附加抵押品。

### **3602A.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按要求，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向結算公司繳付結算公司不時釐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其本身的或其非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應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款項。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使用在運作程序規則所述的計算方式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設，計算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除非結算公司另行規定，就各中華通市場而言(i)內地結算備付金的計算會參照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市場於中華通證券的買入成交金額、於中華通證券的逾期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數額以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市場為特別獨立戶口執行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計算；而(ii)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則參照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在該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淨額計算。

### **3603A. 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現金形式**

根據規則第 3601、3601A、3602 及／或 3603 條，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供給結算公司的港元及其他貨幣的現金乃參與者支付給結算公司的款額。該款額將被記存在參與者獲編配或(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就相關特別參與者獲編配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或結算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 CCMS 抵押品戶口)。結算公司就該款額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

## 第三十七章

### 失責處理規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3701. 失責事件

則於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分別稱為「失責事件」）發生時，結算公司將有全權酌情即時或於其後結算公司認為該事件仍未得到補救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採取規則第 3702 條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

為一個或多於一個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言，若發生的失責事件與該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任何合資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責任有關，結算公司有權就該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為訂約一方的所有未交收市場合約、由該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交的所有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抵押證券、指定現金抵押品、抵押資產、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及所有其他抵押，採取規則第 3702 條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用以履行及遵守該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所有責任及法律責任（不論是否就中華通市場或其他市場而言）。

就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若發生的失責事件與該名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其任何指定特別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的責任有關，結算公司有權就該名結算機構參與者為訂約一方的所有未交收市場合約、由該名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交的所有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抵押證券、指定現金抵押品、抵押資產及其他抵押以及該名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其所有指定特別參與者而獲編配的股份結算戶口，採取規則第 3702 條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用以履行及遵守該名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其所有指定特別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所有責任及法律責任。

## 第四十一章

### 中華通結算服務

#### 4101. 跨境中華結算通

結算公司與個別中華通結算所可成立個別中華結算通，(a) 以便利由交易所參與者或代交易所參與者根據中華交易通在中華通市場上執行的證券交易（包括中華通證券）進行結算及交收；及 (b) 就此等證券向參與者提供存管、代理人及其他服務。

**4104. 擁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份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本身是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如擬為屬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非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須：

- (i) 確保其與每名此等非結算參與者訂立的結算協議，訂明其有責任為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交收。此等全面結算參與者須促使其非結算參與者注意下列事宜：下文第(vi)段有關透過中華交易通執行中華通證券沽盤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特色及限制、結算公司的權力；以及本第 41 章所述的其他事宜；
- (vi) 將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可以是其股票戶口或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派予非結算參與者，以維持其中華通證券持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及以便確定非結算參與者在個別交易日可出售的中華通證券數目之上限。在一般規則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確保此等戶口指派準確及妥善進行，並須訂立措施以確保其每名非結算參與者若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落盤出售任何中華通證券或執行任何中華通證券沽盤時，此等中華通證券於個別交易日的出售數量合計總數不超過結算公司對上一個就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執行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結時，該等中華通證券於非結算參與者獲指派的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內的持倉總額。

**4106.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 (b) 關於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而與相關中華通市場會員執行的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公司與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同意：
  - (i) 中華通證券交易雙方的權利和責任（如有關的交易方本身並非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參與者，則其各自的中華通結算所參與者的權利和責任）將根據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轉移至中華通結算所，由中華通結算所取代成為中華通證券交易買方和賣方各自的唯一交收對手方；
- (c) 關於一方由一家聯交所子公司為一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執行及另一方由一家聯交所子公司為另一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執行的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

**4107. 適用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i.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按要求，向結算公司繳付結算公司就各中華通市場不時釐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本身或其非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應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款項。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使用在運作程序規則所述的計算方式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設，計算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除非結算公司另行規定，就各中華通市場而言，(i)內地結算備付金的計算會參照該中華通市場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於中華通證券的買入成交金額、於中華通證券的逾期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以及該中華通市場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為特別獨立戶口執行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計算；而(ii)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則參照該中華通市場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淨額計算。

**4110. 遵守適用法律及一般規則**

**iv. 持股限制**

倘相關中華通市場、中華通結算所又或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主管當局通知結算公司、聯交所或個別聯交所子公司，指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於個別中華通證券的持股量導致任何境外持股限制超出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結算公司有權要求參與者（按結算所以後進先出形式釐定）於結算公司規定的時限內減低其於相關股份戶口的持股量，使持股量不再超過適用的境外持股限制。

## 第四十二章

### 中華通結算所

**4201. 有關聯交所買賣的跨境中華結算通**

結算公司與個別中華通結算所可訂立中華結算通並根據第 41 章就個別聯交所子公司在中華通市場上執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向參與者提供中華通結算服務。結算公司與個別中華通結算所亦可訂立中華結算通，讓該中華通結算所可就特別參與者在聯交所執行有關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向其參與者提供結算、交收、存管、代理人及其他服務。

**4205. 中華通結算所為聯交所買賣進行結算**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4204 條批准的中華通結算所可作為結算機構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為一名或多於一名特別參與者執行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進行結算及交收。

中華通結算所僅可為指定特別參與者進行港股通股票之聯交所買賣結算及交收，不可為非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進行結算及交收，也不可為中華通結算所指定並已與其訂立結算協議的特別參與者以外的其他聯交所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中華通結算所應確保其作為定約方的任何此等結算協議及其後所有為修訂結算協議而訂立的協議並無包含與一般規則不符的條文。在結算公司要求下，中華通結算所須提供經核證為真實的各份已生效結算協議副本。

中華通結算所無權拒絕為任何其指定特別參與者所執行的任何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進行結算及交收。

中華通結算所為其指定特別參與者進行聯交所買賣結算須按一般規則（包括規則第 901 條）進行。在結算公司批准下，中華通結算所可為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各設一套股份戶口（包括獨立的股份結算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獨立的股份獨立戶口）。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中華通結算所為其指定特別參與者進行的聯交所買賣結算時，將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並根據規則第 3301 條進行責務變更。

**4206. 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有關聯交所買賣結算及其他轉移的限制**

即使一般規則有其他相反規定，以下限制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

- (2) 結算公司不可接納任何交收指示或(為免生疑問)任何投資者交收指示、轉移指示或跨境轉移指示產生的任何交易進行交收及/或結算，惟下文規則第 4206(3)條所述或獲結算公司批准的除外；
- (3) 中華通結算所及其參與者不得在相關中華交易通以外對合資格證券的交易進行非交易過戶或交收，惟(i)因繼承、離婚、喪失法人地位、向慈善團體捐贈或經中國內地任何相關國家機關批准的非交易過戶或交收；(ii)與新增或執行抵押有關的事宜；(iii)協助司法執行；或(iv)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轉讓則不受此限；及
- (4) 結算公司不可接納任何關於中華通結算所就不同特別參與者所獲編配股份戶口或 CCMS 抵押品戶口之間轉移（包括（為免生疑問）規則第 4206(3)條允許但本條不允許的任何轉移）的指示所產生的任何交易進行交收及/或結算，惟獲結算公司批准者除外。

**4207. 就港股通股票向中華通結算所提供代理人及存管服務**

結算公司就港股通股票向根據規則第 4204 條獲結算公司批准的任何中華通結算所提供代理人、託管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基準，須與一般規則所載適用於其他參與者的基準相同，惟：

- (4) 結算公司無責任就公司通訊事件向中華通結算所的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提供或安排提供公司通訊；
- (5) 若發行人根據任何公司行動授予或提供的權益或證券不構成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與中華通結算所或為中華通結算所安排出售或變現該等證券，費用由中華通結算所承擔；及
- (6) 若中華通結算所為多於一名特別參與者進行結算，須就中華通結算所為其每名特別參與者持有的港股通股票提供獨立的代理人、託管及其他服務。

**4208. 中華通結算所的持續責任**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4204 條批准的中華通結算所在任何時候均須：

- (3) 應結算公司要求，於結算公司指定期限內提供其所擁有有關特別參與者（該特別參與者與其訂立結算協議以進行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特別參與者的財務狀況、其相關會員或客戶的資料，以及結算公司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或文件；及
- (4) 向結算公司提供港股通股票作為抵押證券，數額相當於其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所執行的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並確保其獲授權可向結算公司提供該等抵押證券。